

##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

####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依米康”）的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虹港”）拟进行增资扩股，上海虹港原股东上海瓦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本次新增股东上海铂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分别以 2,200 万元、3,300 万元，合计 5,500 万元对上海虹港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上海虹港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由 31.11% 稀释为 14%。经综合考虑，公司决定放弃该增资事项的优先认缴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放弃参股公司上海虹港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询问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同意将议案《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兴旺 陈维亮

2017 年 12 月 22 日